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動保救字第 111602324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飼養之犬隻（晶片號碼：○○○；性別：公；品種：米克斯；下稱系爭犬隻）經民眾通報於民國（下同）111 年 11 月 4 日獨自於本市中正區○○街與○○○街口而無人伴同，嗣經訴願人至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昌路派出所領回系爭犬隻在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管領之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人伴同，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11 年 11 月 22 日動保救字第 1116021224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訴願人書面回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開違規事實明確，且其曾 2 次（109 年 5 月 19 日及 10 月 25 日）至本市動物之家領回系爭犬隻，其各次領回系爭犬隻時，原處分機關均已明確告知相關法令規定；考量訴願人已知曉法規範，仍多次令其管領之系爭犬隻於公共場所無人伴同，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11 年 12 月 21 日動保救字第 1116023244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0 元罰鍰，並請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及接受 3 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原處分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

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依法為妥適之裁處，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第 3 點規定：「本處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列二表：……

表二（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八		
違規事項	…… 五、飼主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裁罰依據	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8 款至第 10 款		
罰則規定	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統一裁罰基準	違反次數	第一次	罰鍰 3,000 元至 9,000 元，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臺北市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

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平日將系爭犬隻綁在○○○街與○○街口 1 樓，待店家休息後才由訴願人帶回住處，當天訴願人肚子餓，惟因行動不便，故未帶著系爭犬隻外出用餐，可能係路人見系爭犬隻無人理睬，店家也關門休息，出於熱心將系爭犬隻牽至派出所，系爭犬隻並非偷跑出去，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所飼養之系爭犬隻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無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 111 年 11 月 4 日原處分機關受理動物保護與救援管制通報案件紀錄表（下稱通報案件紀錄表）及採證照片、訴願人 111 年 11 月 4 日切結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當天因行動不便，故未帶著系爭犬隻外出用餐，可能係路人見系爭犬隻無人理睬，出於熱心將系爭犬隻牽至派出所，系爭犬隻並非偷跑出去云云。按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上開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違反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為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所明定。查系爭犬隻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經民眾通報獨自於本市中正區○○街與○○○街口而無人伴同，該處屬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通報案件紀錄表影本在卷可憑；復稽之卷附寵物轉讓紀錄影本顯示，訴願人於前開期日為系爭犬隻之飼主。是訴願人使寵物無 7 歲以上之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再據卷附 109 年 5 月 19 日、10 月 25 日原處分機關畜主認領訪談紀錄及貼心提醒單等影本資料，可知訴願人曾 2 次因系爭犬隻「不小心溜出去」至本市動物之家領回系爭犬隻，其各次領回系爭犬隻時，原處分機關均已明確告知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違反者，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裁罰，並由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且應受責難程度較高，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

3 條之 1 第 3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5,000 元罰鍰，並請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及接受 3 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及講習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